

公務員廉政倫理案例Q&A

受贈財物案例一

某部會公務員結婚，某立法委員致贈禮金有無金額限制？
公務員因結婚受贈財物，市價以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公務員得接受餽贈之金額，以立法委員個人不超過新臺幣3,000元，如立委偕配偶前往以二人名義致贈，得接受不超過新臺幣6,000元之禮金，同一年來自於同一立法委員名義以不超過新臺幣10,000元為限。

受贈財物案例二

年底時有廠商至機關各單位贈送月曆及筆記等公司宣導品，應如何處理？

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或業者，受贈印有名稱（如公司、事務所、機構全銜）、聯絡方式、營業項目之月曆、行事曆或辦公日誌，該等物品屬於企業公開宣傳及形象行銷性質，且價值輕微，應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致贈對象亦不限於公務員，尚無本規範之適用。

公務機關洩密案例宣導

甲係某機關收發人員，其不知道司法單位向該機關調閱某採購案件卷宗之公文屬應保密事項，竟將該公文電子檔傳送至該機關之公務Line群組，而觸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案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處以緩起訴處分。

解析：

機關同仁缺乏對於機關機密文書保密之觀念，並忽視對於新型設備、軟體之洩密評估風險及預警，機關同仁對於智慧型手持裝置洩密方式不甚清楚，貪圖傳訊快速便利，忽略即時通訊軟體無法加密或刪除所發訊息，低估該等軟體洩密風險。



機關待提升事項：

- 一、加強公務機密宣導：**彙整相關公務機密法令規定、洩密違規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並結合機關各項會議及活動，有計畫有系統的利用各種時機向同仁宣導，使每一同仁均能瞭解相關法令規定。
- 二、提升同仁對於通訊軟體保密警覺：**培養機關同仁時時保密、處處保密之良好習性，提高同仁保密警覺，藉以降低洩密風險，使用公務用智慧型行動裝置，應避免私人用途及連結不明網站或下載不明之程式或軟體；傳送訊息時，應再三確認收件者對象及內容是否正確，避免誤傳，內容涉及隱私、機敏資料，應盡量避免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送。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秘書處網站

身心障礙者的防颱準備

1. 建立個人緊急聯絡網

- (1) 在生活中每一個重要場所，包含住家、工作地點、學校等找尋信任的親友，或是詢問村里長社區是否有防災志工，在緊急時可以來幫助您。
- (2) 找一位離您比較遠（如不同村里）的緊急聯絡人，避免鄰近的緊急聯絡人遭受同樣災害而無法前來幫助您將您家裡的備份鑰匙交給一位緊急聯絡人。

2. 共同討論緊急應變計畫

- (1) 根據您的需求，和您的緊急聯絡人共同討論緊急應變計畫並演練。
- (2) 讓緊急聯絡人知道您的緊急用品儲放處。
- (3) 若您需要依靠生命維持設備或是仰賴照顧服務員，請您的緊急聯絡人在緊急時，務必主動確認您的狀況。

3. 輔助設備

- (1) 平時使用電動輪椅者，請經常檢查輪椅胎壓與電池充電情況，並準備備用電池與充電器。可能的話，可以再準備較輕便的手動輪椅備用，方便他人協助撤離。
- (2) 拐杖、輪椅、助行器附上發光貼紙，以便在黑暗中仍可以找到它們。
- (3) 如果輪胎不能防刺穿，請準備補胎工具。



身心障礙者的防颱準備

4.醫療器材與藥物整備

- (1)平常在使用的醫療器材，應做好使用方式的說明，便於您的緊急聯絡人在災時可協助您使用，並注意緊急時要能順利搬出。
- (2)若您需要仰賴生命維持設備，請做好停電的備援規劃。
- (3)有慢性病的人備妥處方箋影本、確認平時就診醫療機關的聯絡方式和常用藥物，並確認使用期限。Ps:血型、緊急時優先考量醫院、醫院電話、醫院地址、身體狀況、服用藥物清單(藥物名稱、劑量、用途或備註)
- (4)藥物部分，準備7-14天份量之藥盒，除了平時方便使用外，災害發生時也可立即帶走。

5.緊急避難包準備

- (1)緊急避難包內容物以維生必需品為主，控制在自己可以帶走的重量與大小，並半年檢查更新一次物品，建議物品：
1天份的水與食物、7-14天的藥物、紙和筆、小毛毯或防寒衣物、萬用工具、輕便雨衣、頭燈或手電筒、哨子或響亮的蜂鳴器、衛生用品、粗棉手套或厚手套。
- (2)身心障礙者可多準備助聽器的備用電池、紙筆、螢光筆、點字版等，這些臨時採買不到的東西，可依各自需求，先採買放置於緊急避難包內，並事先找好緊急聯絡人，討論好災時如何因應，使用電動輪椅者，請檢查輪椅胎壓與電池充電情況，並準備備用電池與充電器；拐杖、輪椅、助行器則附上發光貼紙。

跟團旅遊怎麼

縮水了!

1

旅行業若未依旅遊契約所訂定的
旅程、交通、食宿或遊覽等項目
執行，消費者可以要求賠償**2倍**
差額違約金。



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國內旅遊定型化契
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